

条字第：150404202500018 号

赤峰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地块位置：松山区临潢大街北、林西路东、半支箭河西、玉龙大街南。

地块名称：D-08-02 地块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监制

赤峰市建设用地图规划条件书

条字第：1504042025000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核发本规划条件书，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	D-08-02 地块				
	地块位置	松山区临潢大街北、林西路东、半支箭河西、玉龙大街南。				
	规划条件依据	赤峰市八家组团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08-02 地块分图图则				
	总用地面积 (公顷)	0.32 (以实测为准)				
	地块四至界线	北至 D-08-01 地块，西至 D-08-05 地块，南至 D-08-03 地块、D-08-04 地块，东至公园绿地。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求	有效规划用地面积 (公顷)	0.32 (以实测为准)				
	规划用地性质	供水用地	兼容	——	比例	——
	建筑限高	12 米				
	日照要求	结合周边建筑，按规范做好日照分析。				
	容积率 (不大于)	1.2	建筑密度 (不大于)	55%	绿地率 (不小于)	30%
	建筑物退让	北侧退用地边界 1.5 米，西侧退用地边界分别为 4 米、6 米，南侧、东侧退用地边界 1 米，详见附图。				
	停车泊位	机动车停车位数量按计容建筑面积每 100 平方米 0.2 个设置。停车泊位建设要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				
	出入口方位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设置于 D-08-04 地块 (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议开口位置及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详见附图。				

建设 用地 规划 设计 要求	竖向设计要求	与邻近道路相结合，遵循赤峰市八家组团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地下空间要求	地下空间要满足《赤峰市中心城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及相关规范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套要求	无障碍设施、充电基础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等配套设施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政策。
	建筑设计要求（建筑造型、风格、色彩、外饰材料等）	建筑立面、风格、色彩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其他要求	见附图

附件及附图名称：
赤峰市八家组团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08-02 地块分图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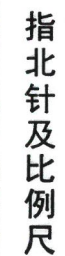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本规划条件书有效期为一年。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一年，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土地出让成交确认等有效供地手续的，规划条件书自行失效。
- 二、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计算以建设用地面积为基数。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四、本规划条件书的附件和附图，由发证机关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
人民
民主

地块位置示意图



地块指标控制表

备注

- | | | |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设计号 | | 街坊编号 |
| 审 定 | | 设 计 | | 图 名 | 地块控制
指标图 | 图 别 | 分图图则 | D |
| 审 核 | | 校 对 | | | | 图 号 | | |
| 项目负责 | | 制 图 | | | | 日 期 | | |